

证券代码：837287

证券简称：微诺时代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日10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87	微诺时代	2025年12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1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

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 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9：3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青青；联系电话： 010-82582260；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路 42 号院 1 号楼-2 层-207 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